附件2：

承 诺 书

（公费师范生）

本人为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2024年应届毕业公费师范生，自愿报考2024年长沙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第二轮公开招聘公费师范生岗位，现特作如下承诺，因未履行本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。

1.□2024年7月31日前提交学历学位证书查验审核，否则为资格不符。

2.□本人将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所报学校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，并承诺在2024年7月31日前提交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查验审核，否则视为资格不符。

3.□本人没有《简章》中所列举的不得报考的情形。

承诺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2024年 月 日

**注：本《承诺书》应由承诺人亲笔签名后以照片的形式提交选调单位进行资格初审。**

承 诺 书

（高校毕业研究生）

本人自愿报考2024年长沙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第二轮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研究生岗位，现特作如下承诺，未履行本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。

1.□本人已于 年 月 日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。

 □本人将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，并承诺2024年7月31日前提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查验审核，否则为资格不符。

2.□本人具有所报考学校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。

□本人已获得《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》，并承诺2024年7月31日前提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查验审核，否则为资格不符。

□本人系2024年教育类应届高校毕业研究生，将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所报学校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，并承诺在2024年7月31日前提交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查验审核，否则视为资格不符。

3.□本人没有《简章》中所列举的不得报考的情形。

承诺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2024年 月 日

**注：本《承诺书》应由承诺人亲笔签名后以照片的形式提交招聘单位进行资格初审。**